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 5%以上股東部分股份質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 5%以上股東部分股份質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3 年 4 月 12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夏冰、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王學明、楊志威、陳東琪(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晟”）持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614,082,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40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7.1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一、 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广晟以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广东广晟以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质押给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广东广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000股	否	否	2023年4月1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后终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	0.44%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广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4,082,653股	6.14%	0	400,000,000股	7.12%	0.4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